

# 龙华区智慧园区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深圳经济特区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园区网络升级改造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圳市支持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若干措施》《龙华区工业园区提质增效三年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龙华区智慧园区，是指技术为手段、智慧应用为支撑，全面整合园区内外资源，建设基础设施网络化、管理精细化、服务功能专业化和产业发展智能化的载体和平台，使园区管理服务更高效便捷的产业园区。

第三条 智慧园区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统筹规划、自愿申报、择优认定、总量控制的原则。

## 第二章 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

第四条 申报认定上述的园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园区管理运营机构应为注册登记、实际经营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若企业有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应在龙华区；

(二) 申报主体产业定位明确，符合我区产业布局规划的产业园区；

(三) 具备良好的智慧园区建设（升级）基础，围绕智慧园区信息基础设施、整体运营管理、功能服务配套、产业带动示范等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清晰的目标定位；

(四) 园区占地面积不小于两万平方米或建筑面积不小于三万平方米；

(五) 园区不存在五年内被拆除情况。

**第五条** 申报智慧园区，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附件1《龙华区智慧园区评定标准》中内容，对总评分为90分或以上的园区评定为示范智慧园区，对总评分为80分至90分以下的园区评定为优秀智慧园区，对总评分为80分以下的园区不予认定智慧园区。被认定为智慧园区的园区，可按照《龙华区工业园区提质增效三年实施方案》第17条要求申请相应资助。

**第六条** 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下列材料：

(一) 园区管理运营机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 园区用地平面图、自有物业房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三) 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目标定位；

(四) 园区信息基础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及投资概算说明；

- (五) 园区已入驻企业清单;
- (六) 符合《龙华区智慧园区评定标准》中得分项的证明材料;
- (七) 《智慧园区申报书》;
- (八) 《业主书面同意书》，仅租用业主的物业或被业主授权管理运营物业提供。

上述材料提交一式两份，并按顺序汇编成册，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第七条 智慧园区的认定程序：

(一) 申报单位应向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智慧园区申报书》，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入选智慧园区建设试点名单内（以下简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智慧园区建设完成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核实园区实际建设情况，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审核和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审核，依据附件一组织现场核查及专家评审进行评分，并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

(三)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通过审定的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核查并答复。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统一标准颁发相应证书和牌匾。按《龙华区工业园区提质增效三年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在每年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总预算内对智慧园区实施资助。

### 第三章 管理和考核

**第八条** 原则上每三年开展考核工作，园区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参照第四条、第五条所列的认定标准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考核，必要时组织相关人员现场核查。考核期内园区具备的基本条件发生变化，低于第四条、第五条所列认定标准的，或园区及其管理机构发生产权变更等重大变更未及时备案，或因变更事项不再符合园区认定条件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评估不合格的园区责令整改，必要时取消智慧园区资格。

**第九条** 经认定的园区出现以下变更情形，应在变更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

- (一) 园区的功能、产权、范围发生变更；
- (二) 园区管理运营机构的企事业性质、股权、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

**第十条** 已提交智慧园区认定申请的园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取消其资格：

- (一) 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二) 不服从市、区主管部门依法管理的；
- (三)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以上”“最高”“不超过”“不少于”等表述未作具体说明的均包括本数。

**第十三条** 申请认定的主体应为园区管理运营机构。本办法所称的园区管理运营机构是指园区业主或其注册的法人机构，如该园区实际管理运营机构不具有园区产权，只是租用业主的物业或被业主授权管理运营物业的，该园区管理运营机构申报时应取得业主的书面同意。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1. 龙华区智慧园区评定标准

2. 智慧园区申报书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7 月 1 日

## 龙华区智慧园区评定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次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内容	分值设定		评分
					分值	总分	
1	公共基础设施 (5分)	公共基础设施	园区通信管网满足多家通信运营商同时接入	1	5		
2			园区已实现供电企业直接送电，园区供电能力和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先进制造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提供基本保障	4			
3			固定网络采用无源全光网技术，网络设备灵活部署，端口扩展能力简便	3			
4	基础设施层 (50分)	有线宽带网络	园区全光接入网向用户终端延伸，实现光纤到产线、光纤到办公室、光纤到桌面等	3	10		
5			园区千兆光纤网络覆盖，配备充足的支撑 10 G-PON 的 OLT 设备，实现网络间的物理隔离	4			
6		移动通信网络	园区公共区域、企业办公场所、厂房、地下车库、楼梯、电梯等区域实现 5G 通信网络覆盖	2			
7			园区内全业务场景 5G 网络高质量覆盖，满足园区生产类、公共服务类和个人终端类业务承载要求	3			
8		无线通信	园区公共区域和办公楼宇等重点区域实现 Wi-Fi 覆盖	2	5		

9	网络	园区有无线网络需求的场所 Wi-Fi6 覆盖率 99%	3		
10	5G 专网	园区建有高速率、低时延、广连接等特性的 5G 专网	5	5	
11	多功能智能杆	园区主干道、公共区域建有多功能智能杆，整合如通信基站、智慧照明、环境监测、视频监控、充电桩、WLAN 等设施于一体，每整合一项得 1 分	5	5	
12	智慧消防系统	实现自动报警、自动灭火、远程消防排风等功能，满足接入平台进行数据储存与处理	1		
13	物联网感知设施（15分）	支持通过物联网技术或 AI 技术，监测到消防通道被车辆占用、消防门打开、消防栓异常等异常事件时，及时产生告警事件	2	5	
14	智慧运营系统	智能监测设备应支持 NB-IoT 等低功耗广域网通信技术传输告警信息；提供面向第三方系统的标准化数据共享接口，同步设备信息和告警信息	2		
15		园区部署智能抄表，对园区水表、电表实施智能化改造，具备水、电智能监测、控制及运营管理功能，实现线上自动抄表、自动核算费用	1	6	
16		实现车辆在出入口无需停车管理模式，应包括车牌识别、停	1		

	车收费管理、快捷支付等子系统，且在入口处设置车辆统计与车位显示、出口处收费显示		
17	实现公共照明、给排水、供配电、电梯等设备控制功能，支持数据采集	1	
18	实现对园区内水、电、气、热等系统的数据采集，对能耗实施动态监测、实施分析，建立和规范能效测评、用能标准、能耗统计等节能优化措施	2	
19	部署园区人员出入管理系统，具备人脸识别的门禁系统、能实现活动区域轨迹跟踪，通过小程序可进行访客登记、会议室预定、电梯管控等功能。园区人员出入管理系统，服务对象覆盖园区所有的企业员工、访客、园区人员	1	
20	园区出入口、主干道、消防通道、电梯间、重要设备间等重点监视区域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对人员聚集、非法停车、穿智慧监控系统越警戒面等可疑行为的可自动报警	2	4
21	园区视频监控实现电子巡检功能，依据园区特点设置巡查点和巡查路线，具备巡查时间、地点、人员、路线等信息的记录、查询等功能	2	

22		综合服务平台具有标准的数据接口和支持通用的通信协议，具备与外部第三方平台对接、与内部子系统连接的能力，支持调用第三方平台已有功能、共享平台数据	1		
23	系统集成 (6 分)	园区综合服务平台采取国产信创操作系统	1	6	
24	综合服务 平台 层 (40 分)	综合服务平台集成园区服务、运维管理、经营管理、招商管理、智慧消防、智慧运营、智慧安监、物联网应用等子系统，每集成 1 项得 1 分	3		
25		实现多子系统的统一管理与互联互通，支持必要的系统联通	1		
26	业务支撑 (6 分)	平台由通用业务基础功能模块（人员管理、组织管理、租控管理、报事报修、消息管理、空间管理等）组成，具有虚拟化、分布式应用等整体平台的支撑能力，同时满足远程及移动端应用的扩展	3	6	
27		平台能对报警事件实时响应	1		
28		平台具有事件通知、事件处置、事件协同对接等功能。支持消防、公安事件联动报警及统计分析研判	2		
29	技术支持 数据服务	实现数据实时接入和批量接入，具有统一的数据库，实现多	1	4	

		(23分)	源异构数据的存储和管理			
30			具有数据智能统计、实时/离线数据处理、数据模型管理、智慧决策等服务功能，可按需调取相关数据	2		
31			具有数据可视化展示功能，具备态势展示、历史数据展示、操作日志、空间分析、智能查询等功能，实现PC端、手机APP或小程序等端口的访问展现	1		
32	信息安全		园区应配置相应的信息安全保障设备和网络管理系统，保障园区内敏感信息资源的安全	2	2	
33	产业链服务		具有对园区内企业信息、产业规模、产业结构等信息进行采集、管理并进行数据汇总及分析功能	2		
34	35		各类业务数据上链形成可流通的数据要素资源。形成企业库、供应链能力库、求购资源库等基础服务资源，实现园区内企业和上下游资源更好地对接融汇	3	7	
36	数字孪生平台		具有数据存证、数据确权、数据可信共享等服务能力的节点	2		
37			具备园区的三维可视化，能将园区楼宇、楼层、办公室、花园、地下室等空间，三维展示；具备物联网设备接入及设备管理功能，将物联网感知数据与	3	10	

		人、车、企业等数据融合，并三维可视化		
38		具备面向园区业务的数据服务接口、三维可视化引擎、业务服务组件、扩展数据组织管理等功能	3	
39		实现园区规划、经济运行、业务协同、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等功能相互协同	1	
40		园区综合服务平台应具有权限管理功能	1	
41	统一门户(5分)	权限管理支持对不同角色分配不同的功能权限，支持对不同角色分配不同的数据资源权限，支持对不同角色分配不同的表单与接口操作权限	2	5
42		支持用户数据加密存储与传输，数据解密处理等	2	
43		园区具有碳排放管理系统，对碳排放数据进行监测管控、统计分析、节能优化，实现综合节能降碳10%以上	1	
44		园区内企业上云平台用户数量占园区企业数30%以上	1	
45	亮点创新(10分)	园区或者园区企业获得“绽放杯”、“光华杯”、“IPv6技术应用创新大赛”等国家级奖项，或者入选数字化绿色化双化协同试点	1	10
46		园区内有获得数字化转型标杆项目企业2家及以上	1	

47	园区内规上企业年增长率达15%以上	2		
48	园区培育现有企业进行鸿蒙化改造或引进鸿蒙商用发行版企业、原生应用企业、设备制造企业、软件外包企业、教育培训机构及其他公共服务机构2家及以上。	2		
49	园区在照明、空调、安防、能源管理、物业服务、智慧办公等领域采用了鸿蒙化的设备及系统。	2		
	合计	100	100	

# 智慧园区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 盖章 )

申报类别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 园区基本情况表

园区概况	园区名称		建园时间	
	所在街道		园区占地面积	
	园区地址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邮 箱	
	园区主导产业			
	已入驻企业总数		规上企业数量	
	智慧园区建设概况及成效 (300字以内)			

真实性 承诺	<p>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章：</p>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初审单 位意见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